

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9
		勞工行政	勞工行政	1
		地政	地政	2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8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	技術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2
		工業工程	工業工程	1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
	小計			25
四等考試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8
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6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
		地政	地政	2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
		金融保險	金融保險	1
		司法行政	法院書記官	1
	技術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5
		電力工程	電力工程	1
	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1
	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2
	小計			30
五等考試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27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3
		地政	地政	3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4
		司法行政	錄事	11
	小計			49
總計			104	
附註：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名額之需要時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